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发展项目

体验型海上休闲渔业设施建设协议书

甲方：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更好的提升和丰富发展新型渔业生态养殖产业，探索打造一条南日岛“纳海风、赏海景、娱渔趣、购渔货、品海鲜”的海洋旅游产业链，带动南日岛渔业+旅游的发展。甲、乙双方就体验型海上休闲渔业设施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意向协议如下：

1. 项目内容：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发展项目体验型海上休闲渔业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选址和使用范围：项目选址位于南日岛东岱湾，甲方在南日岛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发展项目区内指定海域划出10亩作为本项目的使用区域，具体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3. 投资来源：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资金，所有设施均由乙方投资建设。甲方仅提供现有海域及其设施，不再投资建设其它设施。
4. 设施规模：乙方投入的设施总面积应不小于300㎡。
5. 协议期限：三年。即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本协议签订后的60天内，乙方应完成所有的体验型海上休闲渔业设施的安装、固锚工作并调试完毕，满足正常经营使用条件。
6. 经营方式

1、双方约定经营期限为3年。协议结束后，如乙方无继续经营意愿，乙方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营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将所投入的设施自行撤出项目区海域，逾期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设施进行处置；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海纠纷，协助乙方办理建设和经营所需的相关手续；

3、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和组织专业团队，并独立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甲方将派1-2名员工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宣传推广等。

1. 租金收取方式
2. 本项目由乙方经营与管理，经营收入由甲方代收，全部经过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当月的代收经营款中，提取8%的费用作为甲方项目区海域及其设施的租金。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10日前，甲方将扣除8%租金后，剩余代收经营款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3. 若本项目未正常运行，甲方不收取租金；

3、甲方指派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宣传推广等，并对当天的营业额进行核算；

4、若有消费者需要正式发票，由乙方公司开具正式发票；

1.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如乙方需重新勘测项目区内的水深地形，甲方应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支付；

2、甲方在对外宣传南日岛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发展项目时，根据需要，优先将本项目作为宣传内容，不再另行收费；

3、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1. 乙方责任和义务
2. 乙方负责项目资金投入、组建经营团队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开展文明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税、费，经营风险盈亏由乙方自负；
3. 日常为保证本项目所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不再投资任何费用；
4. 经营期间，乙方应加强管理，不得违规操作，严禁乙方人员酒后从事海上经营等相关活动；
5.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密切注视气象情况，避免在台风暴雨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若遇台风、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同时，因防汛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对不服从防汛指挥，阻碍防汛安全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甲方按有关规定需要了解本项目生产养殖情况及生产养殖数据或其他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7.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渔药，不得违规排放污水废水，项目经营不能对项目区海域的环境造成污染；
8. 按规定配齐救生安全设备，不使用过期失效的安全设备，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9.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发出的救助指令，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渔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乙方作为本项目经营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项目建设和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遵守甲方有关项目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确保安全生产，承担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所产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本着求同存异，努力推进项目进展的角度出发，尽量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交由项目所在人民法院审理。

十、不可抗力

在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运营，需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含受灾损失图片）。

十一、其他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本协议指定海域外建设合作项目和发展其它项目，否则即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责令乙方在一月内将所投入设施撤除项目区海域；

2、本项目在经营管理上乙方拥有自主的经营权利，甲方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对外提供担保或向第三人转让、转租。

4、由于乙方在项目营运期间持续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终止本项目，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